

第一讲 劳动法概述

一、劳动法的概念

劳动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独立部门。制定劳动法的目的，在于通过法律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关系，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确立、维护和发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劳动法的任务和特点，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最基本的概念：劳动法是国家制定的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一些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所谓国家制定的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一些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含义是既包括具有法典意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还包括为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一些关系而制定的单项劳动法规和条例、办法、决定等等。

1994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是我国建国45年来颁布的第一部劳动法，这部《劳动法》是国家制定的基本法之一。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在劳动法中，它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准则，起着统帅的作用，是劳动法中的母法。而与

之配套的《促进就业法》、《劳动合同法》、《职业技能开发法》、《工资法》、《社会保障法》、《劳动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劳动监察法》、《劳动争议处理法》等项法律和其他劳动法规属于其子法。这些子法的制定，均不得与《劳动法》的规范相抵触。

我们在理解上绝不应把劳动法与《劳动法》等同起来。

《劳动法》是劳动法律体系的“龙头”。各地区在贯彻实施的过程中，将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加快完善有关劳动工作的各项法规和规章，逐步形成我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劳动法律体系。

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各个法律部门都有各自的调整对象，正是由于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把法律划分为不同的部门。

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两个方面的关系：其一，劳动关系，这是劳动法调整的最主要、最基本的关系；其二，与劳动关系有着密切联系的某些其他关系。下面对这两种关系分别做一些分析。

（一）劳动关系

所谓劳动关系，即人们在从事劳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劳动是人们为了创造社会财富所进行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它是人类社会能够生存发展的基础。在劳动过程中，人们不仅与自然界发生一定的关系，而且还要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

在我国，劳动关系具体地表现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关系。

劳动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劳动关系。但是必须明确，在

社会关系中许多关系都与劳动有关，而劳动法并不调整所有一切与劳动有关的社会关系。它只调整其中一部分关系，即为实现集体劳动过程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关系。

作为劳动法调整对象的劳动关系，具体分析起来，有以下的特征：

(1) 这种关系与劳动有直接的联系，劳动是这种关系的内容；

(2) 劳动关系的当事人，一方是公民，另一方是用人单位。如企业、机关、团体等；

(3) 劳动关系的一方——公民，要参加到另一方的单位中，成为这一单位的成员，执行一定种类的工作，并且遵守有关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度；

(4) 这种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在劳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及劳动条件均应依法处理；

(5) 即使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工作人员建立了劳动关系，但是国家法律、法规对调整其关系另有特殊规定的，则不属于劳动法调整的范畴。

(二) 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一些关系

劳动法除了调整劳动关系以外，它还承担着调整与劳动关系相密切联系的其他一些关系。这些关系本身并不是劳动关系，但是与劳动关系有着密切联系，有的是发生劳动关系的必要前提，有的是劳动关系的直接后果，有的是随着劳动关系而附带产生的关系。因为这些关系具有的这些特点，所以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列入劳动法的范畴之内。

这些关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处理劳动争议而发生的关系：有关国家机关，如劳动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和工会组织由于调解、仲裁和审理劳

动争议而产生的关系。

(2) 执行劳动保险方面的关系 国家保险机构与企业、事业单位及职工之间因执行劳动保险而发生的关系。

(3) 监督劳动法令的执行方面的关系 国家有关机关如劳动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与企业、机关、事业之间监督、检查劳动法令执行而产生的关系。

(4) 工会组织与企业、机关行政之间的关系。

(5) 劳动管理方面发生的关系：劳动行政部门同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单位，因管理劳动工作而发生关系。

这些关系和劳动关系共同成为我国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劳动法在这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劳动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一般是指法律的具体表现形式。劳动法的渊源即由我国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劳动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一) 宪法中有关劳动问题的规定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并监督实施的，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一切基本法、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其相抵触，它是指导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最高准则，是制定一切法律规范的依据。

我国宪法中有关劳动问题的规定，构成全部劳动法律规范的立法基础。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有关劳动的基本法

在我国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制定和修改基本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发布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一切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属于这一层次的劳动法的渊源，最重要的是 1994 年 7 月 5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它是我国有关劳动问题的基本法。我国的一切劳动法规都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所确立的规范相一致。它是我国调整劳动关系的准则。

除此之外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中都包含有关于调整劳动关系的规范。这些有关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同样应是劳动法的渊源之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的法律规范，如 1978 年 5 月 2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等也是劳动法规的表现形式。

（三）国务院制定的劳动行政法规

国务院是我国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和发布行政法规，包括条例、规定、决定、命令、办法、实施细则等。其内容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而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国务院颁布的大量的劳动法规，是当前我国调整劳动关系的主要依据。如 1982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1986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劳动制度改革的《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等四项暂行规定，1988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等，都是劳动法的重要渊源。

（四）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劳动规章

国务院所属各部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决定、命令，有权在本部门范围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其中有关劳动关

系的规章，也是劳动法的法律渊源。例如劳动部就曾颁发了大量的有关劳动关系的规章，如 1990 年 1 月劳动部颁布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同年 7 月劳动部发布施行的《工人考核条例》等，这都是调整劳动关系的重要规范。

（五）地方性劳动法规

在我国，依据宪法规定，由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发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备案。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和发布自治条例和单行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按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发布决定和命令。

上述这些适用于本地区地方性的法规中的劳动法规也都属于劳动法渊源的范畴。

（六）我国政府批准生效的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劳动公约和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劳动公约和建议书属于国际劳动法的范畴，其中经我国政府批准后的公约和建议书在我国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也是我国劳动法的组成部分。例如，1984 年 5 月，我国承认的旧中国政府批准的 14 个国际劳工公约，1987 年 9 月，我国政府批准的《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等。

（七）工会制定的经政府部门认可或与国务院有关部委联合公布的有关劳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我国工会按照《工会法》的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重要的社会政治团体，工会本身

不具有立法权，但工会有权积极参与立法活动，工会制定的经政府部门认可或与国务院有关部委联合公布的有关劳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亦应属劳动法的渊源，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例如 1985 年 1 月由全国总工会书记处通过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等三个劳动保护条例，经国务院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批转在全国范围实施。因此，这类规范性文件是我国劳动法渊源的组成部分。

四、劳动法在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劳动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有一个逐步演变的过程。在人类社会古代的法律中早已有了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它并不是以独立的劳动法出现的。从法律的发展沿革而言，劳动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 19 世纪以来的事情。劳动法的产生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工业化和以机器为主体的工厂制度代替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的手工工场的工业革命分不开的。在此之前，在各国的法律体系中并不存在独立的劳动法这样的法律部门，而是用民法规范来调整劳动关系的。因为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关系被看作是一种劳动力的买卖关系，所以过去很多资本主义国家都把有关雇佣关系的法律规范列入民法债篇之中。随着工业革命和无产阶级队伍的日益壮大，广大的工人群众不堪忍受资本家的残酷剥削，联合起来同资本家进行斗争，强烈地要求改善劳动条件和缩短工作时间。在这种斗争的迫使下，资产阶级政府才制定了一些有关工人劳动的立法。经过了 100 余年的斗争，劳动法越来越受各国政府的重视，逐步使劳动法在各国法律体系中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在我国，劳动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独立的重要部门。以我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对社会科学的划分中，法学与哲学、史学等同属一级学科，而劳动法学与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等 16 个学科同属二级学科，由此可见劳动法学与民法学、刑法学等在法律科学中属于同等地位，劳动法这一法律部门与民法、刑法、经济法、婚姻法等都是重要的法律部门。

劳动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在于劳动法要调整劳动关系。它在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它关系到国家的兴衰与民族的富强，一个国家充分调动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国家的经济才能发展。马克思说过：“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从这一意义上可见劳动法的重要性是如何突出。

劳动法在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的地位，在于它与每个劳动者都有密切的关系。每一个公民从它参加劳动起到他死亡，劳动法都是其合法权益的保护者。它为维护劳动者权利而服务，关系到每个劳动者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因此有的国家说，劳动法是“第二宪法”，这也说明了它在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劳动法在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还在于它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一些关系，调整这些关系是劳动法自己的责任与任务。而劳动法调整这些关系具有自己的基本原则与指导思想，而这些是其他法律部门不能取代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和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

阶级，劳动享有崇高的地位，党和国家对劳动与劳动政策高度重视，坚决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所有这一切决定了劳动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思考题

1. 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包含哪些内容？
2. 劳动法有哪些表现形式？
3. 略述劳动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第二讲 建国前我国劳动立法的历史发展

劳动法是在资本主义产业革命以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长期斗争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我国自鸦片战争以后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济极为落后，政治极其腐败，在很长的历史阶段根本没有劳动法规。

辛亥革命以后，随着中国经济的逐步发展，工人运动的兴起，劳动法才开始萌芽和发展起来。为了使人们更好地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诞生，在此对我国劳动法的历史知识作一些粗略的介绍。

一、劳动立法运动与劳动法的产生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发起的劳动立法运动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加强了党对工人运动的领导，成立了“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为积极开展工人运动创造条件。在党的领导下，1922年5月1日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举行。大会通过了《八小时工作制案》、《罢工援助案》、《工会组织原则案》、《铲除工界虎俵案》等决议案。1922年6月15日中国共产党发表了对于时局的主张，提出了斗争目标11条，其中第4条是“保障人民结社、集会、言论、出版自由权，废止《治安警察条例》以及压迫罢工的刑律”；第5条规定，制定保护童工、女工的法律及一般工厂卫生、工人

保险法。为了维护职工群众的利益，在开展上述活动的基础上，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发起了在我国劳动立法史上占有重要一页的劳动立法运动。

为了开展劳动立法运动，1922年8月，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利用北洋军阀吴佩孚所谓“国会重开”进行制宪的机会制定了《劳动立法原则》、《劳动法大纲》发出了《关于开展劳动立法运动的通告》。

1. 《劳动立法原则》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政治上自由。《劳动立法原则》提出政治上自由权如言论、结社等为共和国任何阶级所享受，《临时约法》上虽有此规定，然自袁世凯公布《治安警察法》之后，实际上已取消矣。同盟罢工为法律所禁止。为脱离这种束缚，必须将这种法律及《刑法》中制止劳动运动条文铲除。劳动者团体契约（集体合同）权，亦应受法律正式承认。

(2) 改良经济生活。《劳动立法原则》提出工人“劳动时间由10小时至18小时，休息时间无定。夜工超过8小时；童工、女工工作无限制。工资由资本家规定，毫无标准。失业救济及疾病保险等为我人梦想所不及……”要求立法中应注意改善，劳动者的经济生活条件。

(3) 参加劳动管理。《劳动立法原则》提出为了解决劳动者参加劳动管理的权利，应使其有参加劳动管理的权利，应使其有参加经济机关、企业机关及国家劳动检查局之权，并匡正雇主之错误。一方促进劳动阶级之利益，他方则为将来无产阶级管理工厂之准备，故我等要求政府以法律承认劳动者有此种参加之权。”

(4) 劳动补习教育。《劳动立法原则》提出：“政府每年支出巨额款项，专为资产阶级办教育，至无产阶级毫无顾及。

此等不平，使我等永为彼辈之奴隶，故我等要求以法律保证男女劳动者有受补习教育之权。

2. 《劳动法大纲》的主要内容。

《劳动法大纲》共 19 条：(1) 承认劳动者之集会结社权。(2) 承认劳动者有同盟罢工权。(3) 承认劳动者有缔结团体的契约权。(4) 承认劳动者有国际联合权。(5) 每日昼间劳动不得超过 8 小时。夜工不得超过 6 小时，每星期予以连续 24 小时的休息。(6) 18 岁以下的男女工人及剧烈劳动之劳动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7) 禁止超过法定工作时间，如有特别事故，须得工会之同意，方可延长之。(8) 农业劳动者之工作时间虽得超过 8 小时，但由于超过时间之工作之工资，须以 8 小时制为标准而计算之。(9) 以法律保障农民（不掠夺他人的劳动者）之生产品价格，由农民代表提出，以法律规定之。(10) 剧烈有害卫生及法定之工作时间外之劳动，不得使 18 岁以下之男女工人为之。(11) 对于需要体力女子劳动者，产前产后予以八星期之休假，其它女子应予以六星期之休假，休假中工资照给。(12) 16 岁以下男女工人不得雇佣。(13) 为保障劳动者最低工资制，国家应制定保障法；制定此项法律时，应许可全国劳动总工会代表出席，公私企业或机关之工资均不得低于最低工资。(14) 各种劳动者有由产业工会或职业工会选举代表参加政府之经济机关、企业机关及政府所管理之私人企业或机关之权。(15) 国家对于全国公私各企业，应设立劳动检查局。(16) 国家对于劳动者，应予以完全参加劳动检查局之权利。(17) 一切保险事业规章之订立，均应使劳动者参加之，俾可保障政府、公共及私人企业或机关中劳动者所受到的损失，其保险费完全由雇主或国家分担之，不得使被保险者担负。(18) 各种劳动者，一年劳动期间

中应有一个月之休假，半年中应有两星期之休假，其期间有受领工资之权。(19) 国家以法律保障男女劳动者享受补习教育的机会。这个《大纲》的中心要求是承认劳动者有集会、结社、罢工的自由权利，同时对制定工资福利、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休假、劳动保护、女工和童工的特别保护、劳动补习教育、社会保险等法规，提出具体要求。

3. 《关于开展劳动立法运动的通告》的主要内容。

《通告》中指出，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在北洋军阀政府 19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国会”酝酿制定宪法之际特制定《劳动立法原则》、《劳动法大纲》要求北洋军阀政府制定保护工人利益的劳动法律，号召和动员全国劳动界响应并采取积极行动。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发出这些文件之后，唐山铁路、矿山纱厂、洋灰厂的工会组织了“唐山劳动立法大同盟，并通电全国工会和国会，要求通过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提出的《劳动法大纲》。郑州铁路工会 通电全国工会和国会说：《劳动法大纲》为我等工人最小限度的要求，务须完全采入宪法之中。长沙工人举行争取劳动立法大会并组织了劳动立法大同盟，其他各地均有类似活动，一致要求通过这个大纲。这次劳动立法运动当然不会被北洋军阀操纵下的国会所采纳，但这次劳动立法运动制定的《劳动立法原则》和《劳动法大纲》这两文件却深入人心，变成工人斗争的纲领，1923 年“二七”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为争取组织工会的自由提出了“为自由而战，为人权而战”的口号，结果遭受军阀吴佩孚的残酷屠杀。自此以后，中国工人群众为争取劳动立法有了明确的目标和纲领。

(二) 北洋军阀政府《暂行工厂通则》的颁布

在轰轰烈烈的劳动立法运动之后 特别是在 1923 年发生了影响巨大的“二七”大罢工之后，促使北洋军阀政府采取了另一副面孔，以缓和同工人之间的矛盾和对立。

1923 年 2 月 1 日，京汉铁路总工会在郑州召开成立大会。武汉、北京等地的工人、学生代表前往参加，遭到军警的阻挠。代表们不为武力所屈，进入会场，宣布总工会成立。为抗议军阀暴行，总工会决定举行全路大罢工，并将总工会迁到汉口江岸。2 月 4 日 京汉铁路全线 3 万多工人举行了大罢工。2 月 7 日军阀吴佩孚派兵屠杀罢工工人。汉口江岸当场 30 余人被杀，数百人受伤，60 多人被捕。江岸分会委员长林祥谦壮烈牺牲，法律顾问施洋 15 日被害。湖北全省工团联合会及武汉地区 14 所工会被封闭。长辛店工人死伤数十人，被捕 30 余人，这即是震惊全国的“二七”惨案。

北京各界人民为援助“二七”斗争，举行了 4000 人的群众大会和游行。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负责人报告了“二七”惨案的经过。2 月 27 日中国共产党发表了《为吴佩孚惨杀京汉路工人告工人阶级与国民书》。

北洋军阀政府为了平息广大工人群众的怒火，采用了伪善的手段转移工人的视线，于 1923 年 3 月 29 日，由农商部公布了《暂行工厂通则》，这一法律共有 28 条，包括最低的受雇年龄、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童工、女工工作的限制 工资福利、补习教育等方面的规定，它打着保护工人利益的旗号，企图麻痹和软化工人的斗争。这一法律虽然公布了，但并未真正付诸实施，只是一纸空文而以。尽管北洋军阀政府制定此法的目的不在保护工人利益，但它却是中国政府颁布的第一部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因此被认为我国最早的劳动立法。在我国劳动立法史上揭开了第一页，标志着中国劳动

法的产生。

二、南京国民政府的劳动立法

以蒋介石、汪精卫控制的国民党反动派，经过 1927 年“4·12”和“7·15”反革命政变，建立了以地主、买办阶级为基础，以江浙金融买办势力为中心，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政府建立后，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国内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压力下，为了维护地主、买办阶级的利益和愚弄、欺骗、麻痹无产阶级，在采用暴力残酷镇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人运动的同时，也制定了一些劳动法规，主要的有以下几种：

1. 《劳动契约法》草案。1929 年——1931 年初，南京国民党政府制定和颁布了《民法》它是在清末《民法草案》和北洋军阀政府《民法草案》的基础上，抄袭德、日等国民法典的内容和形式编纂而成。其中第二章第七节规定了“雇佣条款”，第 482 条规定：“称雇佣者谓当事人约定一方于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内为他方服劳务 他方给付报酬之契约。”此外，他们还制定了《劳动契约法》草案，其中第一条规定：“本法所谓劳动契约 谓当事人一方（受雇者）对于他方（雇主）在从属关系提供其职业上之劳动力。其它方给付报酬之双方契约。”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民法和劳动契约法草案所规定的雇佣契约的定义中可以看出以下几点：第一，就其经济内容来说是劳动者出卖自己劳动力给雇主；第二，在形式上掩盖了资产阶级剥削工人的实质；第三，契约的成立就形成了资本主义雇佣剥削关系。

2. 《团体协约法》即“集体合同法”于 1930 年 10 月 28 日公布，该法规定，团体协约是由雇主或有法人资格的雇主团体，与有法人资格的工人团体订立关于劳动条件的书面契

约，签订后必须经过主管官署批准，并且规定，团体协约当事团体对其团员有使其不为一切斗争，并使其不违团体协约规定的义务。借以束缚工人对资本家的斗争，维护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和统治。

3. 《工会法》。1928 年国民党反动政府颁布“工会组织暂行条例”。1929 年 10 月公布“工会法”。第 4 条规定：“工会之主管监督机关为其所在省市县政府”。第 5 条规定，组织工会须向主管官署请求审批。第 27 条对工会活动规定了种种限制。第 37 条授权主管官署有权解散工会。第 47 条规定了工会职员或成员的罚则。第 50 条规定了工会理事的罚则。这个工会法是限制和剥夺工人阶级民主和自由的法律。

4. 《工厂法》于 1929 年 12 月 30 日国民党反动政府公布，1932 年 12 月又修正公布共 77 条。在劳资关系各个方面如总则、童工、女工、工作时间、工资、工作津贴抚恤、工厂会议、学徒、罚则等，都有一些规定，而且某些规定从表面上好像是对工人有利，如“工作时间以八小时为原则，童工不得在午后十小时至翌晨六小时之工作时间”“工作安全卫生设备”等等，实际上也只是一纸空文，根本不能实现。

5. 《劳动争议处理法》。于 1928 年 6 月 9 日公布，47 条，1930 年又修正为 40 条。规定“劳资争议机关为调解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的成员由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 1~3 人，争议当事人双方各派 2 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由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 1 人，省党部或该地市县党部派代表 1 人，地方法院派代表 1 人。这种“调解”或“仲裁”是在主管行政官署和党部操纵之下，只能作出有利于资本家的“调解”或“仲裁”。伪“劳资争议处理法”规定，供公共使用之自来水、电灯、或煤气事业，供给公共使用之邮务、电报、铁道、电

车、航运及公共汽车事业发生劳动争议，经调解而无结果者应付仲裁委员会仲裁。其它劳动争议经调解无效者，经争议当事人之声请 应付仲裁委员会仲裁”行政官署因争议情势重大，虽无当事人声请，亦得将该项争议交付仲裁，该法还规定 争议当事人对于仲裁委员会之裁决 不得声明不服。可见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仲裁”是强制性的，凡是经调解无效的争议案件，必须交付仲裁，仲裁后，争议当事人必须服从。

南京国民党政府除了制定上述劳动法规外，还曾计划制定《劳动法典》。1928年国民政府劳工局劳动法起草委员会主席马超俊等人提出的草拟“劳动法典”的立法的理由如下：“我国本无所谓劳动立法 倘遇事制定 徒召纷繁 熟若选编法典，免蹈庞杂之病，农工行政即有所遵依，劳动问题自可迎刃而解，此就立法沿革言之，应编劳动法典者一。农工以知识之关系 至易为谬说所惑 关于国权赋予及干涉范围 应严密规定，使共党无隙可乘，此从防共政策言之，应编劳动法典者二。本党扶植农工，本以不害产业之发展及存在为限度，关于此意，应严密规定，免再现经济恐慌，而陷于两败俱伤之境，此从党义言之，应编劳动法典者三。”^①这篇讲话表明了国民党反动政府劳动立法的反革命目的，他们想利用劳动立法，作为镇压工人运动，反对共产党的手段。

在抗日战争发生以后，国民党反动政府以“非常时期”“战时”为借口 颁布了许多更加反动的法规 来加强对工人的统治。如 1941年颁布的《非常时期工会管制暂行办法》完全采用法本斯意大利和纳粹德国的办法，想把工会变成反动统治的工具。1943年又修正公布了《工会法》 公开剥夺了工

《劳工法论》上海法学编译社，1931年版，第44—45页。